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扬州分公司的生态科技新城 2026 年度四季草花布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为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科技新城 2026 年度四季草花布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供应商企业为扬州市万福智慧城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5289.4269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64.1487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市万福智慧城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应数据。